

证券代码：835530

证券简称：逸德汽车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逸德汽车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4月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逸德汽车智能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为逸德汽车测试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琳、黄鹏、北京京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电计科技研发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柳丹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童贵文、陶炳立、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逸德汽车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逸德汽车”、“公司”）因与电计科技研发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计公司”）测试合同纠纷

一案，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沪 0112 民初 35104 号民事判决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诉讼请求

撤销一审判决，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改判驳回电计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。

2.依据

有关涉案 15 份报价书，电计公司向逸德汽车提交 59 份测试报告。一审庭审后，逸德汽车发现部分测试报告中存在虚假之处，不符合测试合同的约定，也违背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客观真实出具实验报告的基本要求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1,306.60 元，由逸德汽车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已另案起诉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产生影响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影响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不适用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民事判决书》((2018)沪01民终4230号)

逸德汽车智能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